

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雲體總自第 100000224 號

函訂定，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府雲體總字第 1040001391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附表

一、本要點依據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依使用、管理性質區分如下：

- (一)、主球場：須申請控管使用，並繳交相關費用。
- (二)、簡易球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至夜間二十一時；單位、團體使用特定區塊或舉辦活動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
- (三)、籃球場、網球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至夜間二十一時後關閉照明設備；單位、團體使用特定區塊或舉辦活動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
- (四)、溜冰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至夜間二十一時後關閉照明設備；單位、團體使用特定區塊或舉辦活動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
- (五)、周邊廣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單位、團體使用特定區塊或舉辦活動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
- (六)、停車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單位、團體定期停放運輸車輛，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
- (七)、其它運動設施：免費開放使用。

申請使用上列場所，須依規定向雲林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繳交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三、開放時間如下：

- (一)、特定申請收費場所依雲林縣政府上、下班作息規定申請使用，如須延長時，得由申請單位（者）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延長使用。
- (二)、簡易球場及其他附設場地開放至夜間二十一時止，如須延長得再申請使用。

四、各機關學校、單位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須經管理機關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學校或單位團體須備函或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十五天向管理機關申請。
- (二)申請機關學校或單位團體單位（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使用前三天，逕向管理機關繳交各項費用，逾期管理機關得撤銷申請使用。

五、申請單位（者）因故不能使用或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期前七天向管理機關辦理註銷或延期使用手續。

六、依據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使用體育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繳水電費、維護費及保證金：

- (一)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
- (二)經政府指定在體育場所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及國際性體育活動。
- (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或文教活動。
- (四)本縣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五) 本府辦理之各項相關活動奉縣長核定者。

(六) 本縣已成立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各項體育活動。

七、場地布置須事前與管理機關溝通、協商，原有設施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並於使用完畢後，儘速恢復原狀交還。場地清潔由申請單位(者)負責派員清理，事後需經管理機關驗收無損後，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未依規定辦理者，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並收取相關費用，申請單位(者)不得異議。使用期間如有損壞場地設施(含花木草坪)應於一週內負責修復或補植，若屬緊急者應當場處理，其費用由申請單位(者)負擔。

八、使用主球場舉辦之活動或比賽，如出售入場券，其入場券由申請單位(者)依法完稅後將樣張送管理機關備查；入場券發售數量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張。

九、如發生下列情形者，管理機關得終止使用權，申請單位(者)不得異議：

(一) 活動項目有違反政府法令規章或公序良俗者。

(二)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使用權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 管理機關認定使用性質有破壞場地之虞者。

(四) 管理機關遇特殊重要任務須使用場地經通知者。

十、申請單位(者)如有第九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而經管理機關中止使用時，申請單位(者)不得要求退還其所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十一、申請單位(者)如有第九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而經管理機關中止使用時，申請單位(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其所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十二、申請單位(者)應主動出示投保公共意外險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投保，於意外發生時，管理機關不負擔任何責任。

十三、申請單位(者)應確保場地之安全、秩序維護及環境衛生等之責任。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 附表總說明

本要點係依據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訂定，為子法與母法位階，原要點內容與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內文稍有出入，為遵守子法不得抵觸母法原則應作修正，另因本場籃球場、網球場、溜冰場原規定時段已無投幣式繳交電費而做修正，及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收費標準表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調整，另為推廣體育活動提高民眾使用意願而使場地利用更活絡，增進公共利益而調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範圍之各設施使用方式及修正附表。(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本園區開放時間。(修正要點第三點)
- 三、原要點依據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內容做修正。(修正要點第四點)
- 四、原要點依據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內容做修正。(修正要點第五點)

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及附表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依使用、管理性質區分如下：</p> <p>(一)、主球場：須申請控管使用，並繳交相關費用。</p> <p>(二)、簡易球場：<u>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至夜間二十一時；單位、團體使用特定區塊或舉辦活動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u></p> <p>(三)、籃球場、網球場：<u>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至夜間二十一時後關閉照明設備；單位、團體使用特定區塊或舉辦活動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u></p> <p>(四)、溜冰場：<u>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至夜間二十一時後關閉照明設備；單位、團體使用特定區塊或舉辦活動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u></p> <p>(五)、周邊廣場：<u>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單位、團體使用特定區塊或舉辦活動採申請登記制，並繳</u></p>	<p>二、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依使用、管理性質區分如下：</p> <p>(一)、主球場：須申請控管使用，並繳交相關費用。</p> <p>(二)、簡易球場：<u>須申請登記使用，並繳交相關費用。</u></p> <p>(三)、籃球場、網球場：<u>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至夜間 21：00 時，21：00 時後照明設施採投幣式繳交電費；單位團體使用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u></p> <p>(四)、溜冰場：<u>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至夜間 21：00 時，21：00 時後照明設施採申請登記繳交電費；單位、團體使用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u></p> <p>(五)、周邊廣場：<u>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單位、團體使用特定區塊或舉辦活動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u></p> <p>(六)、停車場：<u>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u></p>	<p>一、原要點夜間照明已無採投幣式收費故刪除該部分並使用語統一調整部分內容。</p> <p>二、附表本場文化體育園區收費標準表，因刪除投幣式收費部分而調整內容及簡易球場依據規費法（業務主管機關減免或停徵規費範圍）第12條第一項第一款：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另為推廣體育活動提高民眾使用意願而使場地利用更活絡，增進公共利益而調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p>

<p>交相關費用。</p> <p>(六)、停車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單位、團體定期停放運輸車輛，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p> <p>(七)、其它運動設施：免費開放使用。</p> <p>申請使用上列場所，須依規定向雲林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繳交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用；單位、團體定期停放運輸車輛，採申請登記制，並繳交相關費用。</p> <p>(七)、其它運動設施：免費開放使用。</p> <p>申請使用上列場所，須依規定向雲林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繳交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三、開放時間如下：</p> <p>(一)、特定申請收費場所依雲林縣政府上、下班作息規定申請使用，如須延長時，得由申請單位（者）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延長使用。</p> <p>(二)、簡易球場及其他附設場地開放至夜間<u>二十一時</u>止，如須延長得再申請使用。</p>	<p>三、開放時間如下：</p> <p>(一)、特定申請收費場所依雲林縣政府上、下班作息規定申請使用，如須延長時，得由申請單位（者）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延長使用。</p> <p>(二)、簡易球場及其他附設場地開放至夜間<u>21:00</u>時止，如須延長得再申請使用。</p>	<p>調整簡易球場及其他附設場地時間開放部分。</p>

<p>四、各機關學校、單位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須經管理機關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機關學校或單位團體須備函或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十五天向管理機關申請。</p> <p>(二) 申請機關學校或單位團體單位(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使用前三天，逕向管理機關繳交各項費用，逾期管理機關得撤銷申請使用。</p>	<p>四、各機關學校、單位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須經管理機關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機關學校或單位團體須備函或填具申請書，於使用前十五天向管理機關申請。</p> <p>(二) 申請單位(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使用前<u>七天</u>，逕向管理機關辦理申請手續，並繳交各項費用，逾期管理機關得撤銷申請使用。</p>	<p>原要點與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天數不符故作修正。</p>
<p>五、申請單位(者)因故不能使用或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期前<u>七天</u>向管理機關辦理註銷或延期使用手續。</p>	<p>五、申請單位(者)因故不能使用或延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期前<u>五天</u>向管理機關辦理註銷或延期使用手續。</p>	<p>原要點與雲林縣立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天數不符故作修正。</p>

雲林縣立斗六棒球場文化體育園區收費標準表

一、主球場：因受天候等其他因素影響，開放時間、申請及繳費規定等，不受本要點第三、第四及第五點之限制。

(一) 販售門票：

費用 項目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場地維護及 水電費	夜間照明費 (未使用不收 費，使用不足1小 時以1小時計費)	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其它
職棒聯盟	【註1】	以門票稅後6%計收，不 足30,000元/場以 30,000元/場計收	10,000元/場	2,500元/時	50,000元/場	LED大銀幕使用費 看板廣告使用費 及販賣部使用費 各5,000元/場

【註1】職棒聯盟：於每年年初使用前繳交保證金50萬元(含全年所有賽事及訓練)，俟年底賽事執行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管理機關再無息退還所繳交之保證金。

(二) 未販售門票：

名稱 費用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	夜間照明費 (未使用不收 費，使用不足1小 時以1小時計費)
本縣縣政府、雲林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20,000元	—	1,000元/日	1,000元/日	2,500元/時
職棒聯盟	【註1】	2,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2,500元/時
球團(移地訓練累計7天以上)	20,000元	1,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2,500元/時
職棒球團、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20,000元	2,000元/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2,500元/時
其它單位團體 (由本場認定之正式比賽或訓練等)	20,000元	3,000元/日	2,000元/日	1,000元/日	2,500元/時

二、簡易球場：

費用 項目	場地使用費	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	夜間照明費 (未使用不收費,使用 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費)	備註
本縣縣政府、縣議會、雲林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辦理比賽或訓練(含本縣學校)。	—	500 元/時段	500 元/時段	500 元/時	每日時段： 上午：8-12 時 下午：13-17 時 晚間：17-21 時 (保證金 20,000 元)
單位、團體申請特定使用	1,000 元/時段	500 元/時段	500 元/時段	500 元/時	
一般民眾使用	—	—	—	夜間開放至 21:00 止 (須夜間照明者,另案申請)	

三、其它收費設施：

費用 名稱	場地使用費	場地維護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夜間照明費 (未使用不收費,使用不 足1小時以1小時計費)	
籃球場	單位、團體申請特定使用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500 元/日	20,000/日	500 元/時
	一般民眾使用	—	—	—	—	夜間照明開放至 21:00 止 (須延長者,另案 申請)
網球場	單位、團體申請特定使用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500 元/日	20,000/日	300 元/時
	一般民眾使用	—	—	—	—	夜間照明開放至 21:00 止 (須延長者,另案 申請)
溜冰場	單位、團體申請特定使用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500 元/日	20,000/日	300 元/時
	一般民眾使用	—	—	—	—	夜間照明開放至 21:00 止 (須延長者,另案 申請)
周邊廣場	單位、團體申請特定使用	3,000-8,000 元/日	2,000-6,000 元/日	本場不提供水電		
	一般民眾使用	—	—			
停車場	單位交通運輸車輛(隊)	2,000-5,000 元/月	—	本場不提供水電 (舉辦活動需要時車輛須移開)		
	一般民眾使用	—	—			